



朝省、夕省、朝夕自省；

上廉、下廉、上下齐廉。

廉

反腐倡廉期刊

(2019年第1期 总第92期)

举报信箱：纪检监察室（公司总部1607室）

举报邮箱：JJJC@CTSEC.COM



中央纪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

中央纪委常委会24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纪念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刻把握改革开放的历史意义、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总结运用改革开放40年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宣言书、动员令。纪检监察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用时代发展要求审视自己，以强烈忧患意识警醒自己，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完善自己，更加自觉运用好纪检监察工作成功经验，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不停歇地正风肃纪、反腐惩恶，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形势任务，保持战略定力，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强化政治监督，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督促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精准落实。严格执纪执法，做实日常监督，推动巡视巡察全覆盖在广度和深度上拓展。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指出，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持续深化、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实现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增强监督全覆盖、有效性。要整合规范纪检监察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配套法规，发挥合署办公优势，推动反腐败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要始终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从严从实强化自我监督，把纪检监察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赵乐际在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完善体制机制 强化监督职能 着力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1月2日出席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并讲话。赵乐际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职能，努力实现新时代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赵乐际指出，派驻监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督机制，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和加强党对派驻机构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政治监督职能定位，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重点盯住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着力强化日常监督，用好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独特优势，自觉把监督寓于日常工作，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要精准把握和有效行使监察权，依法开展监察监督，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都受到法律约束。

赵乐际指出，派驻机构改革要坚持分类分层次推进，重点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履行两项职能、发挥监督作用，有序开展向中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中管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和《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赵乐际强调，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要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要提高精准监督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能力；要坚守党性原则，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六大亮点解读

亮点一：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

- 《规则》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给纪检监察机关定制度、立规矩，不仅仅是提升法规位阶，也不局限于内容补充完善，而是彰显了党中央从严管党治党、强化自我监督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党中央对纪检监察机关严管厚爱和殷切期望，必将极大地激励纪检监察机关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好履行党章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亮点二：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统一领导

- 规定监督执纪工作首要原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监督执纪工作的政治性。

亮点三：专设“监督检查”一章 突出监督首要职责

- 明确了监督重点和要求，强化了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依法履职和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强调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结合起来。

亮点四：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统一决策、一体运行

-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在指导思想，明确“全面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在领导体制中，规定“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亮点五：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 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立足有效监督制约，在健全内控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上着力，针对实践中反映的问题和权力运行中风险点作出严格规范，在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环节，规定了具体审批事项，体现了全程管控、从严把关。

亮点六：规定多项自我监督制度

- 专设“监督管理”一章，进一步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规定了多项自我监督制度。



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纠正“四风”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转发省纪委通知，要求在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推进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做好纠正“四风”工作，现将通知要求转发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谋划部署。“两节”期间是“四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期，是监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工作的关键节点，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两节”期间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认真研究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督促推动各单位党组织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和省纪委近期下发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通报，坚守重要时间节点不放松，严抓严管、守土尽责。要督促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以上率下，带头模范执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和要求，形成“头雁效应”。

二、深化纪律教育，严守纪律底线。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督促其强化纪律意识，做到令行禁止。要严明政治纪律，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是否坚持“四个意识”、是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严明廉洁纪律，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坚决防止享乐奢靡之风反弹回潮。要严明群众纪律，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改进作风，自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两节”期间扎实做好走访慰问、专项救助、送温暖等关心群众各项工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检查。紧盯节日期间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等易发多发问题，紧盯在培训中心和食堂等内部场所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款支出费用报销等关键环节，采取明查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上下联动、全方位立体式监督检查，重点整治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公车、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增量较多的问题。

四、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纪问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对用打“擦边球”、穿“隐身衣”等方式规避组织监督的隐形变异问题，深挖细查、从严处理；特别是对在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坚决通报曝光；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要持续加大整治“四风”力度，用严肃查处体现纠正“四风”的坚决态度，用从严整治进一步强化警示震慑，不断释放越往后对“四风”问题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周年

截至2018年10月底，全国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4808起，处理349552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0642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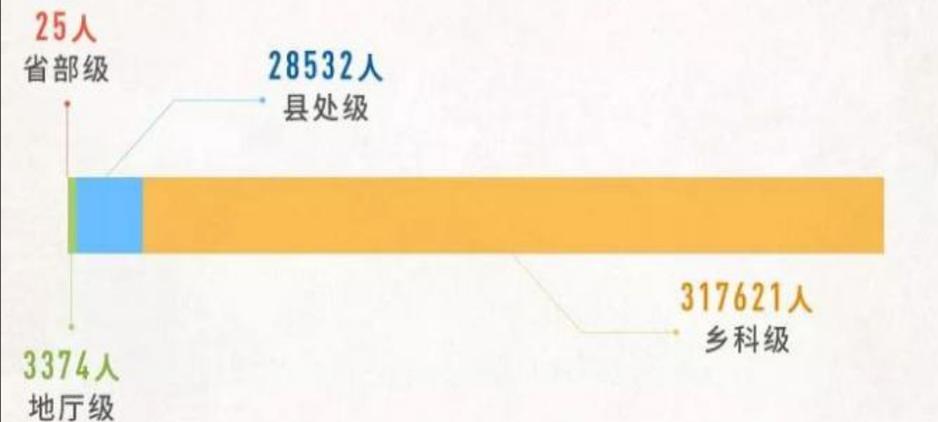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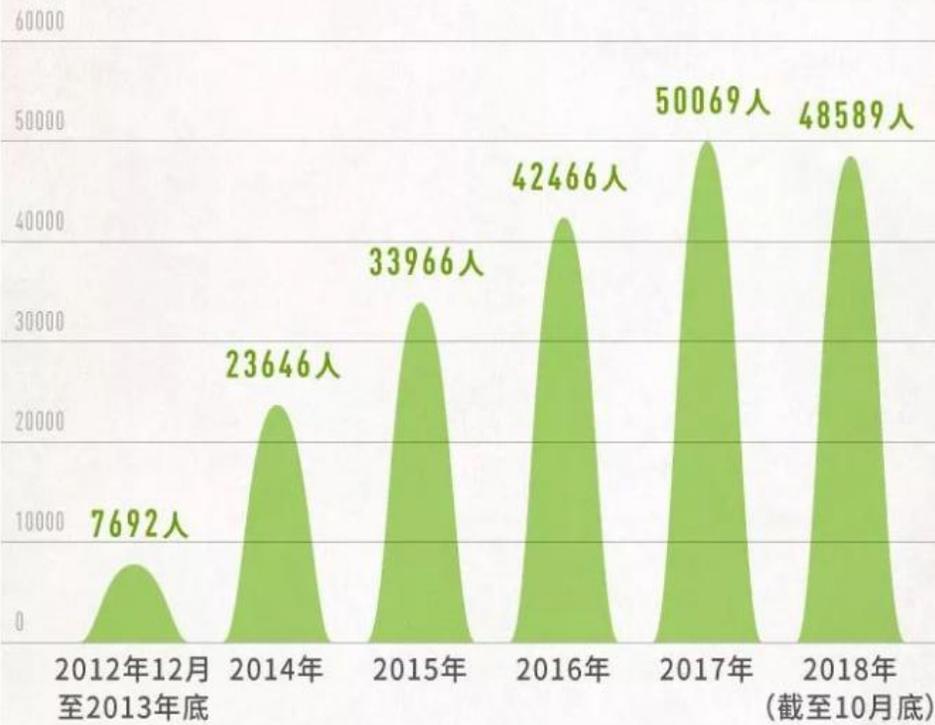
349552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被处理

被处理党员干部中



党纪政务处分206428人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党员干部中





从查处问题类型看，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较为突出

44929起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42549起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32696起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25671起 大办婚丧喜庆

24825起 违规公款吃喝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的十九大对加强作风建设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只要把作风建设坚持不懈抓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一定能真正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





2018年11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249起

2018年以来，截至11月30日，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如下：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表 (2018年以来，截至11月30日)															
内容	项目	总计	级别				类型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及科以下级	违规公款吃喝	公款国内旅游	公款出境旅游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	楼堂馆所违规问题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	大办婚丧喜庆	其他
2018年11月份	查处问题数	7249	0	80	790	6379	1065	379	11	946	232	1909	1367	672	668
	处理人数	10295	0	130	1004	9161	1524	583	69	1122	328	3002	1782	730	1155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7221	0	65	659	6497	1135	437	42	783	164	2094	1318	608	640
2018年以来	查处问题数	55705	1	771	6318	48615	7389	2905	138	8289	1885	14031	10321	5504	5243
	处理人数	78804	1	1007	8201	69595	11395	4903	269	9993	2437	22105	12873	6245	8584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55810	1	649	5492	49668	8277	3555	194	6481	1386	15681	10200	4857	5179
备注	“其他”问题包括：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节选）

1.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原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汾西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绍进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

2018年春节前夕（2月12日晚），王绍进接受汾西矿业集团副总工程师兼生产处处长刘志耀邀请，与该集团下属物资供销公司经理秦晋丹等10名中层干部在物资供销公司食堂聚餐饮酒，除食堂安排的价值1200元菜品外，秦晋丹又安排按份公款外购价值5200元的佛跳墙、鱼翅等高档菜肴。当晚，一名聚餐人员在家中猝死。在组织调查期间，王绍进还违反政治纪律，召集参与聚餐人员统一口径，隐瞒事实真相，对抗组织审查；且在组织核查前，一直未向焦煤集团报告。王绍进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降为正处级非领导职务；刘志耀、秦晋丹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2.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原党工委书记、副主任周坚巍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

2018年6月，周坚巍接受辖区内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某宴请；8月，周坚巍再次接受董某宴请，并接受其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活动，两次用餐及娱乐费用共8224元。周坚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个人应负担费用被追缴。

3.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龙先华违规收受礼金、购物卡及接受宴请问题。

2018年1月23、24日，龙先华作为验收组组长，带领验收组成员6人对某合作社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某公司莲雾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某公司火龙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进行验收过程中，龙先华分别收受了三个项目负责人赠送的600元红包、300元红包、500元购物卡。1月23日中午，龙先华和验收组成员完成项目验收后，还违规接受合作社宴请。龙先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4.海南省保亭县物价局党支部书记、局长黄武超标准公务接待等问题。

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保亭县物价局多次在公务接待用餐过程中超出标准，黄武指使工作人员虚列接待名目报销餐费9笔8613元，用以冲销超标费用。此外，黄武还存在以公务接待名义报销私人消费费用、默许单位其他干部用公款进行私人接待、对财务报销把关不严等问题。黄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纪款项被追缴。

5.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退耕办党支部书记、主任冯志辉等人借公务差旅之机公款旅游等问题。

2017年12月26日至28日，冯志辉带队一行3人赴汉中市宁强县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冯志辉等擅自赴成都市旅游3天。在冯志辉的授意和安排下，此行与公务无关的旅游费用5467.5元在单位违规报销。在组织调查期间，冯志辉还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作虚假情况说明，企图逃避组织审查。冯志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纪资金被追缴。



浙江省纪委通报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1、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宣传服务中心原副主任、中国交通报浙江记者站站站长贾刚为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8年元旦、春节假期，贾刚为将单位公车驾驶回家，期间多次违规驾驶公车，用于带朋友游玩、访客等私人活动。贾刚为还存在驾驶公车上下班的行为及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10月，贾刚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北仑区委政法委委员徐东明等人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8年1月底，大碶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职员周昕东向徐东明请示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聚餐，徐东明表示同意。周昕东遂于1月26日联系大碶街道社会服务管理综合指挥室副主任(实际负责大碶街道党政办工作)施盛义，由施盛义出面预订了某饭店。当天晚上，周昕东组织14名工作人员在该饭店就餐，消费饭菜、酒水等共计4538元，饭后该费用在饭店挂账。2月2日，施盛义通过编造虚假公务接待事项的方式到饭店结算该笔费用，后在街道予以报销。2018年10月，徐东明、施盛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周昕东受到记过处分，相关人员退缴4538元。

3、泰顺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原经理张德立、副经理蔡永峰等人公款旅游问题。2017年4月，泰顺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组织公司人员前往金华、丽水等地学习考察。行前，时任公司经理张德立、副经理蔡永峰研究决定变更原报批的考察路线，擅自增加旅游景点。后由蔡永峰带队学习考察，期间，借机游玩金华双龙洞、龙游石窟和兰溪诸葛八卦村等旅游景点，产生的游玩费用3104元一并计入学习考察费用中支出。2018年11月，张德立、蔡永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退缴。

4、嘉兴市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东栅中队中队长顾宏等人违规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宴请问题。2018年4月6日晚，顾宏召集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属中队郎晶宇、杨洁、于峰3名执法人员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嘉兴市某公司总经理孙某等人聚餐，餐费1000余元由孙某支付。聚餐后，顾宏等4人和孙某一起赴某高档娱乐会所娱乐消费，期间，顾宏与会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并有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9月，顾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郎晶宇、杨洁、于峰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5、常山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陈纵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6年至2017年，陈纵先后两次在自家楼下，收受常山县某房地产评估公司负责人郑某所送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合计1万元购物卡和2瓶茅台酒、1箱红酒等物。2018年11月，陈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6、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舟山离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华伟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8年9月，邵华伟在负责接待工作期间，通过虚增酒店开房数量的方式，从中套取公款4200元，用于购买月饼。9月22日，邵华伟将上述月饼作为公司员工中秋福利予以发放。2018年11月，邵华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还购买月饼款4200元。



明修栈道 暗渡陈仓，解剖国企老总和他的“贪腐三人组”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翁云翔案剖析

2018年10月29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翁云翔等三人受贿、贪污案，对被告人翁云翔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对犯罪所得赃款赃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01年至2014年，被告人翁云翔利用担任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浙江润和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便利，伙同时任润和公司总经理孙羽翔、副总经理黄群，为他人在与润和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共同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993.643万元，个人从中分得422.2355万元，单独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99.3206万元，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092.9636万元。

心理失衡，权力观不断扭曲

翁云翔自述：“当时的状态是看得破，忍不过。”

1988年，翁云翔进入浙江省农业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省农发集团）工作。1999年下半年，省农发集团决定收购越州房产公司（浙江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润和房产），年轻肯拼的时任越州房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翁云翔脱颖而出，成为润和房产董事长。

“干得这么辛苦，收入却这么少。”在时常过手巨额资金的情况下，翁云翔心里的“天平”开始失衡。他一方面飘飘然地认为自己经营有方，对集团“功劳巨大”，另一方面看着工资卡里的收入，打心底为自己“鸣不平”。在日渐不满足的心态驱使下，翁云翔的“三观”开始扭曲。“在房地产这么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我当时就认为自己辛辛苦苦干，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祸莫无来自不知足，咎莫不起于欲得，当遇到某种特殊利益抉择的时候，又往往‘看得破，忍不过’，反复掂量，左右对比，终究过不了自己贪欲这道关。”忏悔书上，翁云翔这样写道。2001年10月，润和房产与龙华房产公司合作开发绍兴润和庄园项目，双方约定各占一半股份。“但是，眼看着润和房产这一半的收益达上千万元，却又落不到个人手里！”翁云翔当时就动了贪念，想要“为自己赚钱”。于是，翁云翔、孙羽翔与黄群就和龙华房产负责人吴某达成了协议，在龙华房产所持的那一半股份中，吴某占30%，翁云翔、孙羽翔、黄群不出资，各占30%、30%、10%，大家按照上述比例分配龙华房产在润和庄园项目上的利润。达成协



议之后，为了让龙华房产的利益可以达到最大化，自己也能从中分到更多的钱，翁云翔把集团的利益抛在脑后，动用手里的权力，在合同协议里给了龙华房产非常多的优惠条件。最终，翁云翔、孙羽翔、黄群和吴某四人，在一家咖啡店里，将税后利润款1119万元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翁云翔、孙羽翔各得335.7万元，黄群得到111.9万元。这些钱先后通过冲抵借款、折抵保证金、现金转账等形式予以兑现。

私欲膨胀，千方百计寻机发财

翁云翔自述：“在鱼和熊掌面前，二者想兼得。”

“当时也有人劝我下海。”翁云翔说，“但我是又想当官，又想发财，内心深处舍不得权力，又想追求物质利益。”“潘多拉的盒子”一旦打开，就很难再关上了。尝到甜头的翁云翔，觉得自己不过是“凭着能力赚了钱”，“当时政策开放，经济搞活，只有想不到，没有办不到，只要经济上去了，钱赚进来了，什么事都可以通融。在这种环境下，个人、职工想赚点便宜的思想很普遍。”在翁云翔等人的心里，替公家干的同时，还要寻找机会让自己也发财。久而久之，为自己干的想法越来越占上风。原本应该是工作好搭档的翁云翔、孙羽翔与黄群，在金钱的诱惑下，逐渐变成了“贪腐三人组”。为了掩人耳目，他们把“经营头脑”用到了如何“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上，设想运用各种手段，千方百计地“赚更多的钱”，并且自以为这是在聪明地打“擦边球”。

2004年，翁云翔三人看中了健身行业，认为这是一个比较新兴的领域，与吴某再次达成了协议，而且还是“跨行业合作”——合资开设了一家健身俱乐部，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翁云翔、孙羽翔和黄群分别投资25万元、25万元和14万元。“聪明而老练”的翁云翔心里知道“国企领导是不能自己做生意”，为了规避风险，他们随后以借款形式，各投入50万元、50万元和31万元。谁知，原本以为这样的新兴产业项目应该会成功的“三人组”，在市场残酷的竞争中却败下阵来。2011年11月，健身公司因经营不善，清算注销。“我们的投入不能打了水漂！”眼看着不仅没挣到钱，还亏了本，翁云翔急了，他们找到吴某“商量”，这时期待能继续“合作”从国企谋取更大利益的吴某也非常“上道”，提出所有的损失由自己承担，并个人出资退还了翁云翔三人原先投入的资金。这样的“合作经营”次数多了，翁云翔三人的胆子也越来越大，“我们又没有向别人索贿，我们是自己做项目挣钱”，在这样的想法下，三人什么钱都敢挣，什么项目都敢干，只是在“表面上要做得漂亮一些，看上去要符合规定”。

吴某的公司准备上市了，翁云翔想要买点“原始股”，但又觉得市场价贵，就找到了吴某，提出要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当时，这样的“原始股”只有公司股东及内部高管才可以享受。吴某同意由其公司一位高管代持40万股，将这40万股分给他们三人，翁云翔获得20万股，孙羽翔、黄群各获得10万股。2013年7月，该公司“原始股”解禁出售，翁云翔三人又获得了一大笔不菲的“投资回报”。



漠视底线，跌入“贪途”越陷越深

翁云翔自述：“以为打打擦边球，那都不叫事儿。”

“由于长期工作在经济领域，放松了学习和思想改造，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发生了偏差。”站在被告席上，翁云翔的眼泪来得太晚了一些。

翁云翔被留置时，他仍有对抗组织审查调查的想法，觉得自己不过是占了点公家便宜，大不了把钱还回去就行了。“收别人送的手表、红包，还有与他人合作投资搞项目赚钱，我以为这些最多只是违纪，只是打一点法律的‘擦边球’，不觉得会走到犯罪的程度。”翁云翔说，“这些年，我长期从事经济工作，深受以经济为主导的思想影响，凡事以搞活、跳出条条框框束缚的理念为处事方式，法纪观念、纪律意识严重淡化，失去了对纪律和法律的敬畏。”

润和房产在杭州开发的润和山庄别墅项目开盘，翁云翔与孙羽翔又打起了小算盘：“这是我们公司自己开发的项目，作为内部员工，打个折扣又不是什么大事情。”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俩又分别以低于市场价210多万和200多万的价格买下了一套别墅。在个人事项汇报时，翁云翔和孙羽翔害怕自己如实报告房产会暴露低价买房的事实，便分别通过赠与的方式将别墅产权过户到了亲戚名下，以此来规避组织上规定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

翁云翔的女儿在香港读大学，后又考上美国的研究生，为了帮女儿申请香港永久性居住证，翁云翔再次“跨过了法律的界线”，他把女儿的身份挂到吴某在香港的公司，让吴某为其女儿在公司虚设了一个职位，并于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间，在未实际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下，每月以支付工资为名向她付款1.5万元港币，合计82万元港币。

相比党政机关，国企对党员干部的经营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的要求确实更高，国企的领导干部也更加接近市场，更懂得在市场里“开疆辟土”。翁云翔坦言，这种“只要企业效益好了，一切都不是问题，”于是，便想方设法钻制度的空子，为了捞取个人好处，无视一切纪律法律底线的想法，在一些国企，并不少见。

孙羽翔也坦诚，他在润和房产担任过党支部书记、纪委书记，可以说长期从事党务工作。然而，对经济效益的畸形追求，让他觉得，“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政治思想工作都可以放一边，党组织的‘三会一课’制度也不重要，虽然平时组织上也给自己提供进修、学习的机会，但自己态度非常不端正，只是当成一项任务去完成，根本没有入心入脑”。

对底线意识的长期漠视，使得翁云翔、孙羽翔和黄群即使意识到“自己的某些做法可能不太对”，但还是片面的觉得“这都不是什么大问题”，而且“大家都是这么做的”。